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582 號 委員提案第 148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，因二二八受難家屬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，針對現行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之賠償時限及範圍，恐有民眾尚不知其家屬符合受難賠償之條件；或因請領期始於國民黨一黨專政期間，受難者家屬畏於當時政治環境以致逾期提出賠償申請，若此將使政府設立賠償基金以補救受難者家屬損失之本意流於形式；爰擬修訂第八條第一項明訂得受賠償之範圍，及第二條第三項將得延長兩年之期始，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以避免上述情事之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二二八事件」距今已逾六十年，但至今仍時傳民眾尚不知家屬係屬受難者且符合申請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之條件；或因請領期始於國民黨一黨專政期間，受難者家屬畏於當時政治環境以致逾期提出賠償申請，若此將使政府設立賠償基金以補救受難者家屬損失之本意流於形式，故此本草案增設「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再延長兩年」。
- 二、「二二八事件」牽連甚廣，此事件由各方統計之死亡人數由數百人至數萬人不等，其餘傷殘、遭到羈押、損失財物或名譽損傷者更難以計算，故此本草案增加「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」，以包容各種受難者之認定範圍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黃偉哲 吳秉叡 薛凌 許添財 吳宜臻  
陳明文 葉宜津 許智傑 陳亭妃 李俊佺  
管碧玲 蘇震清 楊曜 陳節如 鄭麗君  
蕭美琴

##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</p> <p>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</p> <p>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，再延長兩年。</p> <p>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</p> <p>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</p> <p>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得再延長兩年。</p> <p>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</p>	<p>原條文第三項雖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之規定，但為免申請者因其主客觀原因或畏於當時特殊政治環境，仍不及知悉可申請賠償，故增訂條文，以維護本條例補償受難者之本意。</p>
<p>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，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死亡或失蹤。</li> <li>二、傷殘者。</li> <li>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</li> <li>四、財務損失者。</li> <li>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</li> <li>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</li> </ol> <p>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死亡或失蹤。</li> <li>二、傷殘者。</li> <li>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</li> <li>四、財務損失者。</li> <li>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</li> <li>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</li> </ol> <p>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二二八事件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，因此增加「或相牽連事件所致」等賠償範圍，以包容更多受難者及其家屬。</p>